

民建聯對未來十年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大綱的初步回應

政府提出未來十年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大綱，雖然比以往用更多篇幅從減少廢物、循環回收的角度出發，但細心閱讀文件後段，我們發覺政府仍維持每日 5700 噸的廢物焚化目標，根本與之前沒有改變。民建聯認為政府提出新回收及減廢建議及訂下落實時間表，只是「瞞天過海」，最終只是「換湯不換藥」，仍然維持將大部份廢物焚化的決定，這點是我們是不能接受的。民建聯對整份大綱有以下回應：

1. 政府訂下的減廢和回收目標太低

民建聯認為文件指經減廢及回收措施後，香港每日仍有 6700 公噸須進一步處理，當中 1000 公噸交由機械及生物處理設施，餘下 5700 公噸則焚化處理，相比於 2004 年棄置在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每日 9200 公噸計，政府建議的回收及減廢計劃其實只能減少 2500 公噸(約 27%)的廢物，明顯是政府訂下的目標過低，與其大肆鼓吹的減少廢物和提高回收的口號完全不符合。我們認為回收力度十分不足的關鍵在於：

- 現時源頭分類計劃非常不理想。民建聯認為針對香港的特殊狀況，最有效的分類回收方式，是從源頭乾濕廢物分類出發，透過立法強制進行分類回收。市民可使用 2 種不同膠袋，分別載濕或乾廢物，可降解的濕垃圾袋容量可以較少，但價格要低(如 1-2 毫左右)，以方便市民棄置每日的家居廚餘，及防止濕垃圾污染其他可回收物料，收集後的濕垃圾應運往堆肥
- 至於乾垃圾可按不同容量放置在不同價格的垃圾袋，其收費水平應較濕垃圾袋為高，以鼓勵市民將物料放入大廈的回收設施。乾垃圾袋經收集後，應運往現有垃圾中轉站進行分類回收，把真正需要棄置的垃圾減至百分之十五以下；
- 同時，現時建築物的空間及規格限制了大廈每層回收設施的擺放，民建聯認為政府不能拖延，必須盡快修改條例，以配合源頭分類回收；
- 我們認為要待 2009 年後，才可完全落實提及的 4 種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制，步伐過慢，應再加快，而且政府在落實生產者責任制時，必須同時實施堆填區禁令，以令生產者責任制有更佳的效果。

民建聯認為透過完善源頭乾濕分類及其他立法措施的配合，將可大大提高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，預計可把每日須棄置的垃圾量減少至 2000 公噸以下。

2. 政府沒有全面採用中央廢物分類設施

若果政府不願意實施源頭乾濕分類，根據外國、國內及台灣等地區的經驗，政府應採取中央分類處理設施進一步分選混合廢物，令棄置在堆填區的廢物量下降至少於原有的百分之二十。但文件中政府重申只將 1000 公噸廢物交由機械及生物處理設施，而其餘 5700 公噸則仍然全部運往焚化。民建聯看不到有任何理由，政府不能將所有混合廢物(即 6700 公噸)交由中央分類設施，我們對於政府仍未肯全面採用中央廢物分類設施表示反對。

3. 建立適當分類回收配套系統下才收取廢物處理費

民建聯支持徵收適當的廢物處理費，但必須是在全面分類回收的機制建立下才可徵收。若政府依然把八成的混合廢物，不經過進一步分選回收就運往焚化，民建聯是絕對不會支持任何收費方法。廢物處理費的真正目的必須是利用經濟誘因，減少市民產生廢物和鼓勵源頭分類。因此，我們認為收費應在源頭分類系統及產品責任制全面落實後才實行，提供足夠渠道讓市民回收廢物，以達到收費政策的最佳效益。

4. 民建聯建議落實產品責任制的方式

(a) 膠袋

民建聯認為香港可以效法台北市的做法去落實膠袋附加費，即禁止超市、百貨公司、連鎖便利店、連鎖快餐店、有店面的餐飲業等免費派發膠袋，同時，政府應在此等膠袋中徵收附加費。若市民需要膠袋，必須購買，藉此經濟誘因，減少市民使用膠袋。同時，徵收的附加費應是用作推動環保事業。

(b) 輪胎、電器及電子設備、膠樽和充電池

民建聯認為落實這些產品的回收責任制，必須是為減少製造廢物提供誘因，民建聯認為政府可以先向生產者/購買者徵收按金(附加費)，政府可從徵收的按金(附加費)中，撥出大部份還給任何能夠提供回收的人或機構，剩餘部分則作為政府的行政支出。這樣才能有效地減少現時市民隨意棄置的問題。民建聯要求政府盡快實施上述的產品的按金或附加費，以落實產品責任制。

民建聯

2006 年 1 月